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45號

聲 請 人 馮翎筑

代 理 人 孫志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茂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2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20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，受有通勤職業災害事故，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醫療費用及原領工資補償差額等節，業據提出起訴狀、診斷證明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以為釋明，堪認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；復核其起訴狀所載內容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悉勝負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梁夢迪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6 書記官 程省翰